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更新相关数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议或批准以及最终审议或批准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 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4月20日发布《重 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2017年4月27日,公司发布了《重 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经确认,本次筹划重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6), 2017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8)。由于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前期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2017 年 5 月 26 日、2017 年 6

月2日、2017年6月9日和2017年6月1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 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公司于2017年6月1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 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9)。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和 2017 年6月3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和《重 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4)。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 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即预计最晚将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 报告书。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7 月 7 日、2017 年 7 月 14 日、2017 年7月18日、2017年7月21日、2017年7月28日、2017年8月4日、2017 年8月11日、2017年8月18日、2017年8月25日、2017年9月1日、2017 年9月8日、2017年9月15日、2017年9月16日和2017年9月22日发布了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9)、《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0)、《重大资产 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2)、《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 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6)、《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8)、《重大资产 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9)、《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 告编号: 2017-08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6)、《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8)、《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90)、《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91)、《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92) 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94)。

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除公司外的全体股东购买卓能新能源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其合计持有的卓能新能源有限97.8573%的股权;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249.36万元,不超过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上述事项详情参见公司2017年9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发布了《浙江凯恩特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0)

2017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55号《关于对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工作。鉴于《重组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并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因此公司无法在2017年10月18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发布了《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暨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和推进《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